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此乃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發科技」)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網頁及中國證券報和證券時報的公告。開發科技為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開發科技的A股於深交所上市。

承董事會命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裕俊

中國深圳，2008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明先生、譚文鈺先生、王金城先生、楊軍先生、蘇端先生及傅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三立先生、王琴芳女士及黃英豪先生。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08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30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开发科技大厦二楼五号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谭文鋋先生主持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5 人、代表股份 511,178,934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8.12%。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普通决议议案

1. 关于更换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厅发评价[2008]26 号和评价函[2008]236 号的要求，由于我公司原审计机构不在以上通知选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范围之内，经审计委员会建议和董事会审议，公司需更换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511,178,9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表决通过。

2. 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根据审计委员会建议和董事会提议，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8 万元，公司不承担事务所派员到公司审计所发生的差旅费等。

同意 511,178,9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表决通过。

(二) 特别决议议案

1.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

同意 511,178,9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表决通过。

2. 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同意 511,178,9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表决通过。

五、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2. 律师姓名：孔雨泉、张清伟

3. 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孔雨泉、张清伟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公司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